

2022 年度
岳阳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岳阳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岳阳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岳阳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岳阳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执行局、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司法警察大队；人民法庭 5 个，分别为：荣家湾法庭、新墙法庭、公田法庭、篁口法庭、东洞庭湖法庭。本单位共有政法编制 107 个，2022 年末在编人数 99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岳阳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岳阳县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3783.1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8.35万元，减少6.56%，主要是因为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3643.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30.41万元，占总收入的94.16%；其他收入212.73万元，占总收入的5.84%，其他收入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县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3751.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78.06元，占79.38%；项目支出773.61万元，占20.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570.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59万元，增长0.03%，主要是因为有上年结转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538.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3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0.13万元，增加了3.51%，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案件审判支出较上年增多。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538.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3104.07万元，占87.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1.1万元，占3.99%；卫生健康支出98.48万元，占2.78%；住房保障支

出195.3万元，占5.5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570.4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38.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2%。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354.72万元，支出决算为235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630.81万元，支出决算为599.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资金有结余。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1.84万元，支出决算为131.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56万元，支出决算为7.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90.81万元，支出决算为90.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7.67万元，支出决算为7.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95.3万元，支出决算为19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89.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41.2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2.4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048.3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7.58%，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4 万元，减少 44.4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了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7 万元，增加 47.3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台执法执勤车及相应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 万元，占 5.6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4 万元，占 94.3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75 批、来宾 420 人次，主要是法院审判、执行业务交流学习及调研检查发生的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2.5 万元，更新执法执勤车辆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5 万元，主要是公务维修费、保险费、燃料费的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8.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2.87 万元，增加 44.51%，主要原因是年中按要求将其他工资福利中的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调至劳务费导致的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召开会议未开支经费；开支培训费 0 万元，开展培训未开支经费；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2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3.4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7.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43%。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以来，岳阳县人民法院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以及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及十九届六中、七中全会等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6848 件，审结 6362 件，法官人均结案数 176.72 件。我院坚持依法理财，精细管理、合理统筹，量入为出，对预算资金进行合理编制，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年底预算执行率达到了 99.12%，预算资金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资金在支付过程中比较滞后且集中，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的前期准备工作不够充分导致，我院将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以确保项目资金严格按时间节点支付，更好地完成预算支出各项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